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【2010】第 1098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,721,948.7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308,336,794.94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-249,614,846.1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.909 元。因此，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 2009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_____

徐强胜_____

李伟真_____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二日